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自願公佈
關於可能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
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惟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保密、盡職審查、監管法律、約束力
以及負債及轉讓除外）。由於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
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

可能交易之代價及代價支付方式及方法及達成條件，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盡職審查審閱：

賣方應向由本公司及其顧問或目標集團之代理人進行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提供全面支持，包括查看目標集團之資料及文件。盡職審查應涵蓋本公司認為必要及適合審查之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以及其經營、財務、法律及其他狀況。於盡職審查期間，訂約方同意單獨及專門就該交易與其他各方進行磋商。

諒解備忘錄的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終止：

- (a)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訂立及簽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日期；或
- (b)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而諒解備忘錄一旦終止，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應立即終止，惟保密責任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仍然有效，諒解備忘錄之終止不得影響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事件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賠償。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集團公司 Saimdang The Herstory Co., Ltd.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The Good People Co., Ltd. (由目標公司持有 40% 股權之公司) 均為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影視及劇本製作、娛樂市場推廣及影視系列之境外分銷及合作以及藝人管理業務。

一般事項

可能交易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可能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惟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保密、盡職審查、監管法律、約束力以及負債及轉讓除外)。由於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聯之第三方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	指	本公司(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若干股權，惟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簽立正式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Creative Contents Leader Group Eight Co.,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Saimdang The Herstory Co., Ltd. 及 The Good People Co., Ltd.

「賣方」 指 Byeong Joon Song，單一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行政總裁)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主席)、姚宇翔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